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因應 113.7.24 凱米颱風停止上班上課調整日期)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 選 類 別	甄 選 名 額	缺 額 性 質	聘 期	備 註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外加代理)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 外加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得依學校需求指派為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不得異議。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B.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1. 本缺額每週上課節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科目跨一至六年級，多科混合，須依學校課程編排需求搭配課程，具美勞、英語專長佳。 2. 備取若干名
C.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1 名	1.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2.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或教育部停止補助為止。	所屬經費依教育局核定辦理。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代課)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次別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A、B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C	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需具有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本土語言(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第 2 次招考	A、B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需具有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本土語言(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第 3 次招考 暨 第 4 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A、B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需具有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本土語言(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之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註】倘第 3 次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4 次甄選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如各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大安區海墘里大安港路 1100 號)。

聯絡電話：04-26876085-22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擇一報考)。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自訂，報考本土語言 (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需以閩南語科目授課。版本自選、單元自選，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 1 式 3 份 (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教時間 8 分鐘，按鈴即換場。
-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8 分鐘，換鈴即換場。
-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 8:4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 8:4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 8:40 前報到)
【註】倘第 3 次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4 次甄選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如各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11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15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15 時前放榜
【註】倘第 3 次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4 次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三) 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11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15 時至 16 時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5 時至 16 時
【註】倘第 3 次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4 次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需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6876085#260、22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法規（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節錄)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

(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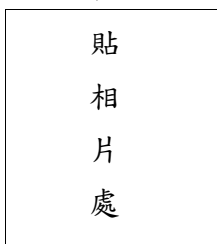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類別：☐ 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准 考 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海墘國小
 (地址：439-63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港路 1100 號)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 章)
113 年 7 月 日	預備 時間	08:40 09:00	
	口 試	09:00 結 束	
	試教	09:00 結 束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地址：439-63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港路 1100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考人員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以備核對之用。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外加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註：本表請簡要填寫，請勿超過一頁（A 4 大小）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